



卡内余额不给退,数百“明翰游泳健身”会员犯了难 门店关门 续费才能转新俱乐部

□本报记者 黄晏君 文/摄

近日,记者接到部分市民反映,位于道里区景江东路1349号的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突然关门,卡内仍有余额的数百名会员被告知可转卡到威漫游泳健身俱乐部(以下简称“威漫”)继续使用,但“威漫”方面却要求转卡者必须再交500-1000元钱储值才能转卡。

“明翰”俱乐部停业

储值500元以上才能转卡

市民张女士介绍说,9日和10日,一些会员去锻炼时发现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以下简称“明翰”)已经人去楼空,只剩一名工作人员在为大家登记。“直到11日,‘明翰’才发出一则公告,说让大家去附近尚未开业的威漫游泳健身俱乐部办理转卡,然后继续使用。大家去了以后才得知‘明翰’的卡内余额不但不能退费,持卡会员还必须在‘威漫’储值500元以上才能办理转卡,之前‘明翰’剩余的钱和课也才能转到‘威漫’继续使用。”

12日10时许,记者来到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看到,大门上贴着《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转店公告》,公告大致内容为:“公司决定迁至威漫游泳健身俱乐部,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将永久性关闭……威漫游泳健身俱乐部与我司合作,并承接会员后续服务,健身卡、私教课等可在‘威漫’办理转卡手续。”

记者随同部分投诉市民来到了威漫游泳健身俱乐部。在这里记者又遇到多位投诉市民。市民吴女士说:“我和我孙子在‘明翰’办了两张卡,第一张卡交费1010元,暑假期间我孙子在‘明翰’学习游泳,学完后又交费1000元办理了第二张卡。第二张卡一堂课还没上,就被告知他家闭店了。我急忙又来到‘威漫’,他们给我登记了,说让我等。我就是想退钱,或者继续使用第二张卡。但是他们却让我再交500元钱续费,才能使用卡里原来的1000元钱,这不是强制



我们消费吗?”

“威漫”的一位工作人员在现场为大家登记会员信息。记者表明身份后问及此事,该工作人员说:“负责人现在不在,我只是负责登记。我会把此事向负责人汇报,然后请他给你回电话。”

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回复 本报将对此事继续关注

记者随后与道里区市场监管局顾乡管理所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郭所长表示:“我们接到过市民对此事的反映,按照管理

职能划分,此事行业主管部门是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记者随即与道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取得联系,该局文理科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我们马上去现场,有事可与我局宣传科联系。”随后,记者又与该局办公室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苏女士表示,需要请示领导后再给记者回复。

截至发稿时,记者尚未接到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和道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部门的回复。本报将对此事继续关注。

“新闻110”线索提供



明翰游泳健身俱乐部突然关门,并在门口贴出一则公告。

帮你办!

给力 在西安被骗14万元正报警 接到冰城警方破案的电话

本报讯(王时 记者 王骁)李女士正在西安当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骗了14万元,没想到却接到了哈尔滨警方已经破案的电话。近日,道里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抓获3名取现嫌疑人,为受害人追回钱款14万元。

日前,道里公安分局接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推送线索:通过对当日预约大额取现用户在反诈平台的分析研判,发现有疑似电诈取现人员马某在道里区某银行群力支行预约取款14万元。分局反诈中心立即开展工作,发现马某名下存在多张银行卡关联电诈案件。该人于8月28日从甘肃来到哈尔滨,当日就预约了银行柜面大额取款业务,形迹十分可疑。

当日14时许,道里公安分局反诈中心联合刑侦二大队大案中队、现行中队和丽江路派出所进行布控。15时许,马某在银行内办理取款业务,联合行动组立即对马某的取现行为进行核实,并在取款现场控制马某及其同伙,在停车场控制另一名同伙。

经讯问,马某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原来,他通过某社交软件结识了一陌生人,该人称如果马某能帮助取现,一张银行卡就提成6000元,并为马某提供了甘肃至哈尔滨的机



票、食宿等费用。

民警通过对马某取款的14万元人民币追查发现,该笔钱款是西安李女士转入的。民警联系李女士时,她正在当地派出所报案。据她介绍:“8月29日12时许,她接到冒充理赔客服的电话,因为轻信对方被骗钱款14万元,没想到的是刚来报案,哈尔滨警方已经把钱款追回了。”李女士激动地说,“感谢哈尔滨警察,你们太给力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道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14台大货“组团”闯红灯,罚!

企业负责人被约谈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近日,哈市交警部门加强深夜、凌晨等重点时段管控,重拳打击违法货车,确保治理实效。

交警分析视频发现,8月27日18时55分许,有14台大货车在南岗区测绘路由北向南行驶,这些车辆在通过测绘路人行横道信号灯和学府四道街与测绘路交叉口时,存在闯红灯、逆行、闯禁行等违法行为。9月6日,14名违法驾驶人来到交警哈西大队接受处理,他们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驾驶人交代,8月27日晚,他们14人驾车由测绘路往保健路哈医大二院方向行驶,在货车禁行时段就驶入了测绘路,到达测绘路与学府东四道街路口时,14台货车闯红灯通过。这14名驾驶人因闯红灯、闯禁行的违法行为,都被合并处以驾驶证记7分、罚款300元。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其中5台大货车在通过测绘路人行横道信号灯时,还存在一次闯红灯违法行为。这5名

驾驶人因连续两次闯红灯及闯禁行的违法行为,驾驶证一共被记13分。另有5台车辆在通过测绘路行驶时,为超越前方正常通行的车辆,竟然选择在对向车道逆行,针对这一违法行为,交警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此外,交警发现这些大货车均存在放大号不清、反光标识不全等违法行为,部分车辆还存在非法加装灯光的违法行为。交警责令驾驶人立即对车辆放大号不清、反光标识不全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对10台非法加装灯光车辆的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在交警的教育下,这些驾驶人认识到了错误,并表示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同时,交警部门对违法车辆所属的哈尔滨勇程运输、哈尔滨浩然运输、黑龙江省昊月运输、黑龙江省五尚建筑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